上市股票代碼: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1樓

公司電話:(03)324-616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	と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8-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5
3. 大陸投資資訊	75,78,81-84,86
4.主要股東資訊	75,87
(十四) 部門資訊	75-7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董事長:江財寶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

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 竞 7 楼 7F, No.417, Sec. 2, Gongdao 5th Rd., Hsinchu 30069 Taiwan, R.O.C.

■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 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 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 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25。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 TEL: +886 3 5727 668 7F. No.417, Sec. 2. Gongdao 5th

Rd., Hsinchu 30069 Taiwan, R.O.C.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 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 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 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2.138.878仟元, 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4%。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 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 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 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 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 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 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 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 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 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 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 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續下頁>

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號7樓 7F, No.417, Sec. 2, Gongdao 5th

■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Rd., Hsinchu 30069 Taiwan, R.O.C.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 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 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 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 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发述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wan & Company

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7 號 7 楼 7F, No.417, Sec. 2, Gongdao 5th Rd., Hsinchu 30069 Taiwan, R.O.C.

■ TEL: +886 3 5727 668 FAX: +886 3 5728 558 www.diwan.com.tw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致 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會計師: 張 益 銘 子 本 五 日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



	資 産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570,200	17	\$ 1,746,42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3,098	1	43,06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2,718	1	39,066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5	7,505	:=	16,27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214,614	13	1,720,62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14,012	-	24,16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25,732	.=:	45,0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5,316	-	22,84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2,138,878	24	2,260,340	23
1410	預付款項		94,695	1	138,4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10,000	(40)	1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2		2,433	
	流動資產合計		5,217,490	57	6,068,787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8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32,369	3	91,1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9、七、八及九	3,496,870	38	3,604,56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六.14、八及九	61,339	1	56,64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11及六.29	22,109	:=	25,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60,484	1	72,3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587	-	27,2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41	-	15,6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7,321	244	8,281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2,763		3,9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1,483	43	3,905,651	39
						_
1xxx	資產總計		\$ 9,138,973	100	\$ 9,974,4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 江財寶



	負債及權益	- 附 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六.32	\$ 400,000	4	\$ 501,2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5	11,438		14,539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75,394	4	893,03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六.26及九	636,324	7	1,014,83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483		1,392	8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113,424	1	204,6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六.32及八	1,398	\ \\\\\\\\\\\\\\\\\\\\\\\\\\\\\\\\\\\\	3,25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220,879	3	25,000	1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866	1	26,161	1
	流動負債合計		1,793,206	20	2,684,115	2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751,791	8	847,670	8
2570	选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	·	2,842	355 3 m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六.32及八	1,286		598	
2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3,077	8	851,110	8
2xxx	負債總計		2,546,283	28	3,535,225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3	1,447,313	16	1,447,376	1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六.20及六.23	1,525,472	17	1,656,961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及六.20	828,302	9	735,6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0	410,437	4	409,3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8及六.20	2,638,358	29	2,544,298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242,007)	(3)	(294,93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8及六.21	(115,500)	(1)	(115,500)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1及六.23		-	(1,841)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3及六.24	<u>=</u>		(34,48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92,375	71	6,346,880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1及六.22	100,315	1	92,333	1
3xxx	權益總計		6,592,690	72	6,439,21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38,973	100	\$ 9,974,4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年度		〇年	度
31.30.00	300 300 300 300		金章	9 90	í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5,0	22,594	100	\$ 6,314,953	1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4、六.15、六.26及七	(3,8	75,939)	(77)	(4,520,334)	(7:
5900	营業毛利		1,1	46,655	23	1,794,619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5、六.21、六.23、					
6100	推銷費用	六.26及七	(1	99,070)	(4)	(200,880)	(3
6200	管理費用		(3.	32,160)	(7)	(367,5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59)	(1)	(48,062)	
	營業費用合計		(5	87,589)	(12)	(616,517)	(9
6900	營業利益		5.	59,066	11	1,178,10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29,254	1	13,193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2	27,958	1	20,0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7及七		28,357)	(1)	7,446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7		11,686)	-	(10,928)	A2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9、六.27及六.29		1,352	N#3	4,843	1/2
7230	净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7	16	52,722	3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7		-	-	(41,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	31,243	4	(7,254)	
7900	税前净利			0,309	15	1,170,848	19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0,643)	(2)	(217,709)	(4
	本期淨利			9,666	13	953,139	1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5、六.21、六.28及六.30				333,137	1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A.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Y.	(1,851)	1221	(23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1	-	47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0)	_	(18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		(10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2	1	(23,40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022		(25,4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5	7,822	1	(23,40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42	1	(23,5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8	14	\$ 929,543	15
	1	1				- 727,5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	3,463	13	\$ 942,95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03		10,189	13
	本期淨利		200	9,666	13	\$ 953,139	15
	31-3314-314			,,,,,,,,,,,,,,,,,,,,,,,,,,,,,,,,,,,,,		955,139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	4,913	14	\$ 925,53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5	14	4,012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8	14	\$ 929,543	10
	T-対(水) 口 2月 正 ※24月		3 00	0,000	14	929,343	1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m B ± 21	\$	4.31		•	
9850	泰本母股監禁(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1	\$	4.31		\$ 6.60	
. 550	7年7千年度並称(九後)	四及六.31	a .	7,21	- 1	\$ 6.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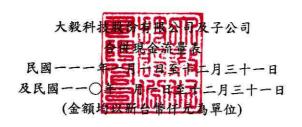


					() 日本語級	が はからく ご キャッ おお						
				000 Gr) (S000 - 000 1	以中兴 新	コポイク新河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张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赚得酬勞	庫藏股票	建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〇年—月一日餘額	\$ 1,447,423	\$ 1,624,529	\$ 669,488	\$ 455,239	\$ 2,067,388	\$ (277,706)	\$ (131,662)	\$ (17,402)	\$ (54,007)	\$ 5,783,290	669'06 \$	\$ 5,873,989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7)		66,154	15	(66,154)	•	ľ	ii O	ï	1)(9	a. T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5,871)	45,871	ţ	ā	ji ji		: • E	(10)	U.
股東現金股利			3		(429,407)	į	() ()		6	(429,407)	E:	(429,407)
民國——〇年度淨利	∰ I	<u>@</u>	500		942,950	EN	ř))	£	942,950	10,189	953,139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 1			1	(188)	(17,231)		1	1	(17,419)	(6,177)	(23,596)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E I	U	e	• 1	942,762	(17,231)	•		•	925,531	4,012	929,543
庫藏股票轉載予員工	T.	32,720	*	î	¥	(m) (i)	1	•	19,520	52,240	•	52,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a	1	•	•	(16,162)	•	16,162		Ĭ,	Е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288)	900		Š		•	15,561	3	15,226	16	15,226
非控制權益減少	10	9.1		ı			i i			•	(2,378)	(2,37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7,376	1,656,961	735,642	409,368	2,544,298	(294,937)	(115,500)	(1,841)	(34,487)	6,346,880	92,333	6,439,213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7A 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ŢĪ.	92,660	•	(92,660)	(4)	E XX	•	,	1	1	3 x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ľ	E	r	1,069	(1,069)	Ē		•	ä	1	79	(II)
股東現金股利	î	•	r	ï	(434,194)		j	į		(434,194)	1170	(434,1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ä	(144,731)	Ŷ.	ó t .	9		30%		7020	(144,731)	ť:	(144,731)
民國——一年度淨利	•	ì		<u>.</u>	623,463	•	S. P. S.	•	Ĩ.	623,463	6,203	999'629
民國——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		2	(1,480)	52,930	•			51,450	4,892	56,342
民國——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3			L _c	621,983	52,930	5		•	674,913	11,095	800'989
庫藏股票轉載子員工		13,633)E	•	*	ă	•	î	34,487	48,120		48,1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3)	(391)	3		9	1		1,841	I.	1,387	ij	1,38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¹)			•	•	•	r	•	•	(3,113)	(3,113)
民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313	\$ 1,525,472	\$ 828,302	\$ 410,437	\$ 2,638,358	\$ (242,007)	\$ (115,500)	5	-	\$ 6,492,375	\$ 100,315	\$ 6,592,690









項	且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0,309	\$ 1,170,8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6,598	541,993
各項攤提			6,123	5,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056	(2,319)
利息費用			11,686	10,928
利息收入			(29,254)	(13,193)
股利收入			(29)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	之酬勞成本		1,387	15,22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	列之酬勞成本		28,551	32,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精淨利益		(1,335)	(5,27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		(1,352)	(4,8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551	1,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	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3 5
應收票據			8,767	(1,346)
應收帳款			485,728	(177,1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i i	10,149	15,020
其他應收款			28,682	1,526
存貨			121,462	(722,954)
預付款項			43,785	(20,493)
其他流動資產			1,711	(1,4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891)	(4,091)
合約負債			(3,101)	(35,528)
應付帳款			(513,350)	276,788
其他應付款			(282,655)	185,7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	(97)
其他流動負債		-	6,705	(17,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5,380	1,250,794
收取之利息			19,919	12,864
收取之股利			29	29
支付之利息			(11,380)	(13,279)
支付之所得稅		-	(174,979)	(105,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8,969	1,144,464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年度	一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94,917)	\$ (130,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398)	(719,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2	25,7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71	(2,244)
取得無形資產			(436)	(2,607)
取得使用權資產			(6,549)	(40,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1)	(1,5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	(17,268)	(48,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736,846)	(919,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3,600	4,202,4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4,800)	(4,701,2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447)	(4,236)
發放現金股利			(578,925)	(429,40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9,569	19,5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13)	(2,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567,116)	(665,3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部	_	38,767	(19,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226)	(459,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1,746,426	2,206,2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0,200	\$ 1,746,426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實

會計主管:賴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1 樓。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本集團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一一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影響。
-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將於民國一一二年適用之新/ 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正)	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待 IASB 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正)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修正)	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修正)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
(修正)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 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 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		所在		所持股權百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地區	業務性質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註1)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	99.99	99.99
			膜電阻網路、厚膜積		
			體電路等電子零件		
			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	(註2)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	100.00	100.00
	電阻有限公司		之製造及加工		
	(註 11)				
本公司	大益電子廠	(註3)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	49.00	49.00
	(馬)(股)公司(註 10)		之製造及加工		
本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	(註4)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股)公司				
本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	(註5)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公司				
本公司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註6)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展新感測原件有限	(註7)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	100.00	100.00
	公司		之製造及加工		

投資公		所在		所持股權百	「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地區	業務性質	111.12.31	110.12.31
大毅控	大毅科技(蘇州)電	(註8)	生產銷售晶片電	100.00	100.00
股(薩摩	子有限公司(註11)		阻、晶片排阻、厚膜		
亞) (股)			排阻和其他電阻		
公司					
大毅國	大毅科技電子(東	(註9)	生產銷售晶片電	100.00	100.00
際(BVI)	莞)有限公司(註11)		阻、晶片排阻、厚膜		
有限公			排阻和其他電阻		
司					

- 註1: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14字樓1403室
- 註2: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11 隊常謝路
- 註 3: Plot564-D, LorongPerusahaanBaru 2, KawasanPerusahhaanPerai, 13600 Perai.Seberang Perai, SPT Pulau Pinang
- 註 4: 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 註 5: 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路得鎮 3321 號
- 註 6: 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 註7: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4樓
- 註8: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鱸鄉北路 675 號
- 註9: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 11 隊常謝路
- 註 10: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該公司全部三席董事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 註11: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77,375仟元及683,376仟元。
- 註1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北寧省),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200萬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越南子公司(北寧省)尚未設立登記完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2)。
- 註 1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海陽省),預計 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萬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越南子公司 (海陽省)尚未設立登記完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 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 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 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 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 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 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 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 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 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及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 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持有目的係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

7.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 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 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 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催收款項等項目: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 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 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或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 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後續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及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與權益工具投資之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外,於除列或重分類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有關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投資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權益工具投資則轉列為保留盈餘。另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係於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8.公允價值衡量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 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 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 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 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 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 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催收款項等) 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B.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C.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 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抵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 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 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 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研發設備	3-8	年
運輸設備	5-8	年
辨公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	4-5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查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 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 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 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 租賃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 使用權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 損失,及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列示。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按 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 折舊。
- (2) 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按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係作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若有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本集團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電腦軟體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原始衡量,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三年平均攤銷,並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隨之改變;若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變動,則改變攤銷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攤銷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 (3)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無形資產項目之帳 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 (4)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 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5.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本集團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予 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因 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18.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9.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 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 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 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 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 B.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 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 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 C.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20.股份基礎給付

-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 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 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 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 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 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 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 具數量相等。
-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21.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 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 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 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 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 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 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 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2.政府補助

-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時,始予以認列。
-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3) 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相關費損之減少或其他收益。

23.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4.企業合併

(1)係採用收購法處理,並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合併對價係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者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對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則以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而屬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公允價值衡量。若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時,該差額認列為商譽;反之,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列入損益。至於收購成本則係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2)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時,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25.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 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 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無此情事。
-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商譽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 所述,本集團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該等計算需採用相關估計。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為 7,321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 598 仟元或減少 611 仟元,及減少 504 仟元或增加 496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資產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3)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2,138,878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6,238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1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60,484 仟元,關於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0。

(5)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六.4 及六.5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1,261,863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淨額),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26,64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344	\$2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834,197	1,342,182
定期存款	735,659	403,951
合 計	\$1,570,200	\$1,746,426

-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37,112	\$36,645
上市公司股票	5,986	6,419
合 計	\$43,098	\$43,064

- (1)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2) 有關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及B。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		
定期存款	\$325,087	\$130,170
減:備抵損失		
淨額	\$325,087	\$130,170
列屬流動資產	\$92,718	\$39,066
列屬非流動資產	232,369	91,104
淨額	\$325,087	\$130,170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且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均無增減變動 情形。
- (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4) 有關本集團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4.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7,505	\$16,272
減:備抵損失		
淨額	\$7,505	\$16,272
5.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238,392	\$1,743,741
減:備抵損失	(23,778)	(23,117)
淨額	\$1,214,614	\$1,720,624

(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31,507	\$31,87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
沖銷無法收回之其他應收款	(5,400)	-
兌換差額	533	(369)
期末餘額	\$26,640	\$31,507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 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6.存貨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111.12.31			
原料	\$536,772	\$(20,900)	\$515,872
物料	50,685	(732)	49,953
在製品	1,042,115	(70,900)	971,215
製成品	570,320	(23,169)	547,151
商品存貨	6,481	(537)	5,944
在途存貨	48,743		48,743
合 計	\$2,255,116	\$(116,238)	\$2,138,878
10.12.31			
原 料	\$659,272	\$(30,308)	\$628,964
物 料	67,642	(2,229)	65,413
在 製 品	885,647	(58,482)	827,165
製成品	637,530	(20,505)	617,025
商品存貨	7,270	(1,541)	5,729
在途存貨	116,044	-	116,044
合 計	\$2,373,405	\$(113,065)	\$2,260,340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3,944,993	\$4,588,118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2,515	-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	(15,20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1,569)	(52,576)
營業成本合計	\$3,875,939	\$4,520,334

-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15,208 仟元。
-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權益工具		
取得成本: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評價調整: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5,500)	(115,500)
合 計	\$-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集 團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均為 0 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被投資公司-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解散清算,而將累積損失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為 16,162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則未有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
-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u> </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86,123	\$1,780,490	\$4,633,695	\$503,541	\$11,665	\$46,105	\$178	\$342,962	\$336,202	\$8,240,961
本期增添	-	5,913	88,530	1,058	2,505	4,078	-	55,059	270,543	427,686
本期處分	-	-	(278,242)	(226,436)	(3,464)	(1,656)	-	(25,696)	-	(535,494)
重分類	38,329	8,450	350,270	1,419	626	3,006	-	30,953	(416,124)	16,929
兌換差額	55	5,969	28,791		303	486	3	2,067	919	38,593
期末餘額	624,507	1,800,822	4,823,044	279,582	11,635	52,019	181	405,345	191,540	8,188,67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77,288	3,375,757	460,452	11,168	41,071	178	200,599	-	4,566,513
本期折舊	-	56,584	393,958	14,234	494	3,363	-	93,603	-	562,236
本期處分	-	-	(219,497)	(218,572)	(3,465)	(1,605)	-	(25,696)	-	(468,835)
兌換差額		4,161	22,527		263	423	3	1,519		28,896
期末餘額		538,033	3,572,745	256,114	8,460	43,252	181	270,025	_	4,688,810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61,216	8,086	-	50	-	527	-	69,879
本期減損	-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57,617)	(7,865)	-	(50)	-	-	-	(65,532)
本期迴轉	-	-	(1,239)	(113)	-	-	-	-	-	(1,352)
兌換差額			<u> </u>							
期末餘額			2,360	108				527		2,995
期末帳面金額	\$624,507	\$1,262,789	\$1,247,939	\$23,360	\$3,175	\$8,767	\$-	\$134,793	\$191,540	\$3,496,870

110 年度

		110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u> </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69,858	\$1,734,746	\$4,333,499	\$573,379	\$12,566	\$46,915	\$179	\$291,405	\$213,839	\$7,776,386
本期增添	-	11,982	105,564	4,237	-	649	-	104,258	508,618	735,308
本期處分	-	(657)	(160,821)	(77,901)	(1,148)	(1,284)	-	(59,222)	(2,741)	(303,774)
重分類	16,339	37,035	368,319	3,826	446	193	-	7,015	(383,155)	50,018
兌換差額	(74)	(2,616)	(12,866)		(199)	(368)	(1)	(494)	(359)	(16,977)
期末餘額	586,123	1,780,490	4,633,695	503,541	11,665	46,105	178	342,962	336,202	8,240,961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2,815	3,103,709	500,025	12,273	39,929	179	212,843	-	4,291,773
本期折舊	-	56,766	417,671	13,048	240	2,745	-	46,827	-	537,297
本期處分	-	(657)	(134,463)	(52,621)	(1,148)	(1,266)	-	(58,694)	-	(248,849)
兌換差額		(1,636)	(11,160)		(197)	(337)	(1)	(377)		(13,708)
期末餘額		477,288	3,375,757	460,452	11,168	41,071	178	200,599		4,566,513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75,568	33,474	-	50	-	527	-	109,619
本期減損	-	-	-	-	-	-	-	-	-	-
本期處分	-	-	(9,616)	(25,281)	-	-	-	-	-	(34,897)
本期迴轉	-	-	(4,736)	(107)	-	-	-	-	-	(4,843)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61,216	8,086		50		527		69,879
期末帳面金額	\$586,123	\$1,303,202	\$1,196,722	\$35,003	\$497	\$4,984	\$-	\$141,836	\$336,202	\$3,604,569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於設備在購建期間,將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設備之成本。借款成本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	\$2,816	\$2,375
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	0.8206%~1.1387%	0.8485%~0.9083%

- (3) 有關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9。
- (4)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1)列示之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427,686	\$735,3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0,044	144,2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3,332)	(160,0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524,398	\$719,479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2	\$25,307
加:期初應收處分設備款	-	400
減:期末應收處分設備款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2,462	\$25,707

10.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土地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4,489	\$13,003	\$67,492
本期增添	6,586	2,241	8,827
本期到期/轉列	-	(9,620)	(9,620)
兌換差額	217	114	331
期末餘額	61,292	5,738	67,03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956	8,893	10,849
本期折舊	661	3,701	4,362
本期到期/轉列	-	(9,620)	(9,620)
兌換差額	19	81	100
期末餘額	2,636	3,055	5,691
期末帳面金額	\$58,656	\$2,683	\$61,339

		110 年度	
	土地	運輸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3,676	\$13,159	\$26,835
本期增添	40,914	-	40,914
本期到期/轉列	-	-	-
兌換差額	(101)	(156)	(257)
期末餘額	54,489	13,003	67,49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314	4,917	6,231
本期折舊	649	4,047	4,696
本期到期/轉列	-	-	-
兌換差額	(7)	(71)	(78)
期末餘額	1,956	8,893	10,849
期末帳面金額	\$52,533	\$4,110	\$56,643

- (2) 本公司為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北寧省),於該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以本公司名義 代為簽訂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草約,並約定於該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由其簽訂 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正式合約。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及六月一日分別 匯出前述合約部份款項及其他相關支出金額為美金750仟元(折合新台幣20,988仟元) 及美金720仟元(折合新台幣19,926仟元),合計美金1,470仟元(折合新台幣40,914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程序尚未 完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2。
- (3) 本公司為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海陽省),於該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以本公司名義 代為簽訂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草約,並約定於該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由其簽訂 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正式合約。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匯出前述合約 部份款項及其他相關支出金額為美金 2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49 仟元)。截至民國一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程序尚未完成,請參閱合併財 務報告附註九.3。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度均未有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情事。
- (5)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度均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形。
- (6) 有關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1.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_		111 年度	
_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10,624	\$116,250
本期增添	-	436	436
本期處分	-	(2,730)	(2,730)
兌換差額	-		
期末餘額	105,626	8,330	113,95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4,330	4,330
本期攤銷	-	4,184	4,184
本期處分	-	(2,730)	(2,730)
兌換差額	-	-	-
期末餘額	-	5,784	5,784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063	-	86,063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兌換差額	-		
期末餘額	86,063		86,063
期末帳面金額	\$19,563	\$2,546	\$22,109

		110 年度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8,017	\$113,643
本期增添	-	2,607	2,607
本期處分	-	-	-
兌換差額	-		
期末餘額	105,626	10,624	116,25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731	731
本期攤銷	-	3,599	3,599
本期處分	-	-	-
兌換差額	-	<u>-</u>	
期末餘額	-	4,330	4,330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063	-	86,063
本期減損	-	-	-
本期迴轉	-	-	-
兌換差額	-		
期末餘額	86,063		86,063
期末帳面金額	\$19,563	\$6,294	\$25,857
2. <u>短期借款</u>			
		111.12.31	110.12.31
信用借款		\$400,000	\$501,200
(1) 本公司短期借		如下:	
	借款性質	111.12.31	110.12.31
信用借款		1.4993%~1.6488%	0.73%~0.90%

(2) 本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13.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合約期間	金額	還款方式
111.12.31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2/26 ~ 114/02/15	\$75,870	(註1)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1/08/03 ~ 114/08/03	100,000	(註2)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02/03 ~ 114/02/03	100,000	(註3)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04/06 ~ 114/02/03	100,000	(註3)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27 \sim 116/02/03$	48,000	(註4)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27 ~ 116/02/03	28,800	(註4)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10/05 ~ 114/02/03	120,000	(註3)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1/11/25 ~ 113/11/25	200,000	(註5)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1/09/14 ~ 114/09/14	200,000	(註6)
合 計			972,670	
減: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220,879)	
一年後到期之長	期借款		\$751,791	
110.12.31				
玉山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9/02/26 ~ 114/02/15	\$75,870	(註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02/03 ~ 114/02/03	100,000	(註3)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04/06 ~ 114/02/03	100,000	(註3)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27 ~ 116/02/03	48,000	(註4)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109/08/27 \sim 116/02/03$	28,800	(註4)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9/10/05 ~ 114/02/03	120,000	(註3)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12/22 ~ 112/12/22	200,000	(註7)
元大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0/08/04 ~ 113/08/04	200,000	(註8)
合 計			872,670	
減: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2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	期借款		\$847,670	

註 1: 玉山商業銀行借款係屬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於 112 年 03 月 15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 玉山商業銀行借款於 113 年 09 月 03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 分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 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係屬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於 112 年 02 月 15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4: 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係屬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於 112 年 02 月 15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 註 5: 日盛商業銀行借款於 113 年 02 月 25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 註 6: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 註7: 日盛商業銀行借款於112年03月22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25日提前 償還完畢。
- 註8: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於111年11月04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本公司已於111年09月14日提前 償還完畢。
- (1) 上述借款之借款利率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677% ~1.7751% 及 0.6800%~0.9837%。
- (2) 本公司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4.租賃負債

	折現率	金額
<u>111.12.31</u>		
租賃負債		
土 地	1.2811%	\$463
運輸設備	1.1800%~1.4038%	2,221
合 計		2,684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1,398)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1,286
<u>110.12.31</u>		
租賃負債		
土 地	1.2811%	\$543
運輸設備	1.1800%~1.6800%	3,309
合 計		3,852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3,254)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598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十一月以租賃方式承租國有基地作為停車場使用,並自民國一 ○八年一月一日起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十年,每半年支付租賃款。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簽訂土地租賃合約,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承租土地作為建置廠房(含生產線等)與公司房舍等用途,租賃期限為十一年,按月支付租賃款。該租賃合約屆滿前或屆滿時,如出租人擬出售租賃標的物,本公司則享有優先承買權,優先承買之總價金扣除承租期間支付之租金總額。
- (3) 本集團-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以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並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三年,按月支付租赁 款。
-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〇九年六月及一一一年十一月以租賃方式承租 運輸設備,租賃期限均為三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 (5)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1,963	\$1,19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371	\$41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	\$ -
各類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5,781	\$5,84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1	\$99

本集團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宿舍、停車場及其他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 本集團提供租賃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 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 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D. 存在人個们可 鱼~竹 (K) 里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金額	\$(4,931)	\$(4,696)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1)	(235)
期末金額	\$(6,782)	\$(4,931)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	· 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在定福利義務現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928)	\$(52,0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249	60,364
净確定福利資產	\$7,321	\$8,281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52,083	\$54,884
當期服務成本	51	282
利息費用	331	193
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		
精算損失	-	4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利益	(1,627)	(905)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232	1,560
支付之福利	(8,142)	(4,375)
期末帳面金額 =	\$50,928	\$52,083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60,364	\$59,309
利息收入	389	222
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精算利益	4,754	864
雇主之提撥金	884	4,344
支付之福利	(8,142)	(4,375)
		

-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 (B)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 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58,249 仟元及 60,364 仟元。
- (C)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提撥金額為942仟元。

F. 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服務成本	\$51	\$282
利息費用	331	193
利息收入	(389)	(222)
合 計	\$(7)	\$253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4)	\$208
推銷費用	(1)	6
管理費用	(2)	30
研究發展費用	-	9
合 計	\$(7)	\$253

G.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0.69%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之敏感度 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3年	3年
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年內	\$38,263	\$35,506
2至5年	11,593	13,424
6年以上	1,072	3,153
福利支付現值	\$50,928	\$52,083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 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 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 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 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按月提 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或馬來西亞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或勞工退休基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成本	\$23,932	\$26,767
推銷費用	1,749	1,596
管理費用	11,953	7,123
研究發展費用	1,245	1,057
合 計	\$38,879	\$36,543

16.股本

	額定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仟股)	股數(仟股)	股 本	
110.01.01 餘額	380,000	144,742	\$1,447,4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47)	
110.12.31 餘額	380,000	144,737	\$1,447,376	
111.01.01 餘額	380,000	144,737	\$1,447,37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63)	
111.12.31 餘額	380,000	144,731	\$1,447,313	

-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20,000 仟股。
-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已分別無償收回3仟股及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訂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已分別無償收回 4 仟股及 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訂定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

17.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89,668	\$1,200,06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722	245,7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4,726
庫藏股票交易	185,909	172,276
已失效認股權	4,173	4,173
合 計	\$1,525,472	\$1,656,961

- (1)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 之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 144,73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3)。

18.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 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 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9.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另金管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本公司後續將依照相關函令辦理。

20.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 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 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 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 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 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總額百分之十。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及資本公積轉發股東現金案情形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2,660	\$66,15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9	(45,871)
股東紅利		
現金	\$434,194	\$429,407
每股現金股利	3.00 元	3.00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股	- 股
每股股票股利	- 元	- 元
資本公積發給股東		
現金	\$144,731	\$-
每股現金	1.00 元	- 元

21.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期初餘額	\$(294,937)	\$(29,149)	\$(277,706)	\$(22,972)
本期發生	52,930	4,892	(17,231)	(6,177)
本期重分類至損(益)				
期末餘額	\$(242,007)	\$(24,257)	\$(294,937)	\$(29,14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期初餘額	\$(115,500)	\$-	\$(131,662)	\$-
本期發生	-	-	-	-
本期轉列為保留盈餘			16,162	
期末餘額	\$(115,500)	\$-	\$(115,500)	\$-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1 4	手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期初餘額	\$(1,841)	\$-	\$(17,40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之酬勞成本	1,820	-	15,525	-
無償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21		36	
期末餘額	\$ -	\$-	\$(1,841)	\$-

22.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92,333	\$90,699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203	10,1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2	(6,17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113)	(2,378)
期末餘額	\$100,315	\$92,33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度均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3.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庫藏股票買回平均價格每股 24.40 元轉讓 802 仟股及 800 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 35.6 元及 40.9 元,而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28,551 仟元及 32,720 仟元。前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全數轉讓。

有關上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 年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 年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每股履約價格(元)	\$24.40	\$24.40
給與日每股股價(元)	\$60.00	\$65.30
預期股利率	5.00%	4.59%
預期價格波動率	15.00%	49.00%
無風險利率	0.266%	0.116%
預期存續期間	<u>_</u>	_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且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全數發行,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 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 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C.除上述B.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 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配股及配息於各年度發放日後,將自信託帳戶撥 付員工個人帳戶,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員工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留任承諾、競業規則、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於事實 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 銷。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 列示如下:

 • •				
	發行股數(股)		每單位	期末受限制
給與日	(註)	股票認股價格	公允價值	股數(股)
108.02.20	2,000,000	\$-	\$56.50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依減 資比率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離職及未達成既得條件,而依發行辦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3)及(4)。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387仟元(含迴轉 433仟元及認列 1,820仟元)及15,226仟元(含迴轉 299仟元及認列 15,525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0元及34,726仟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為0元及1,841仟元。

24.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1	餘額	本期均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 </u>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11 年度								
轉讓予員工	802 仟股	\$34,487	-	\$-	802 仟股	\$34,487	_	\$-
110 年度								
轉讓予員工	1,602 仟股	\$54,007		\$-	800 仟股	\$19,520	802 仟股	\$34,487

-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五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另所買回之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4) 有關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3(1)。

25.	營	業	收入淨額	

1. 名 未 化八、行 破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680,338	\$6,009,663
其他營業收入	380,343	338,933
合 計	5,060,681	6,348,5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087)	(33,643)
營業收入淨額 	\$5,022,594	\$6,314,953
(1) 收入之細分:		
A.主要商品/服務線		
_	111 年度	110 年度
晶片電阻收入	\$4,642,251	\$5,976,020
其 他	380,343	338,933
合 計 <u></u>	\$5,022,594	\$6,314,953
B.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936,352	\$1,149,631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939,801	4,962,031
美洲	14,086	22,469
其 他	132,355	180,822
合 計 <u>=</u>	\$5,022,594	\$6,314,953
C.收入認列時點		
	111 年度	110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5,022,594	\$6,314,953
(2) 合約負債:		
	111.12.31	110.12.31
合約負債 	\$11,438	\$14,539
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723)	\$(46,095)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1,622	10,567

2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 66 71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 成本者	費用者	_ '	成本者	費用者	_ '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788,931	\$228,806	\$1,017,737	\$915,455	\$285,821	\$1,201,276
勞健保費用	55,270	12,873	68,143	64,128	11,490	75,618
退休金費用	28,170	10,702	38,872	26,975	9,821	36,796
董事酬金(註)	-	17,551	17,551	-	25,736	25,736
其他員工福利	34,517	5,240	39,757	32,947	5 700	38,746
費用	34,317	3,240	39,737	32,947	5,799	36,740
折舊費用	534,842	31,756	566,598	517,719	24,274	541,993
攤銷費用	1,096	5,027	6,123	797	4,565	5,362

- 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3,100 仟元及 13,275 仟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3,250 仟元及 21,200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6.73%及 1.68%暨 6.77%及 1.73%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與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 (3)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53,1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3,275 仟元,其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無差異;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一年 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一○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83,250 仟元及 董事酬勞 21,200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無差異。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中查詢。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 <u>村息収入</u>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20,122	\$12,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息收入	9,132	559
合 計 <u>—</u>	\$29,254	\$13,193
(2)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29	\$29
其他收入-其他	27,929	20,032
合 計 <u>=</u>	\$27,958	\$20,06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335	\$5,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2,056)	2,319
其他損失	(27,636)	(152)
合 計 <u>=</u>	\$(28,357)	\$7,446
(4)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471)	\$(13,2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	(99)
	(14,502)	(13,303)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	2,816	2,375
合 計 	\$(11,686)	\$(10,928)

(5) 減損迴轉利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9。

(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已實現淨兌換利益(損失)	\$186,273	\$(40,801)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	(23,551)	(1,068)
合 計	\$162,722	\$(41,869)

28.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重分	其他	所得稅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	稅後金額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1)	\$-	\$(1,851)	\$371	\$(1,4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822	-	57,822	_	57,822
合 計	\$55,971	\$-	\$55,971	\$371	\$56,342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	\$-	\$(235)	\$47	\$(1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408)		(23,408)	-	(23,408)
合 計	\$(23,643)	\$-	\$(23,643)	\$47	\$(23,596)
		-			

29.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餘額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2,360	\$61,216
研發設備	108	8,086
辨公設備	-	50
其他設備	527	527
小計	2,995	69,879
無形資產		
商譽	86,063	86,063
合 計	\$89,058	\$155,942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第四季經評估 LED 散熱陶瓷基板產品未來產品競爭力不佳, 決定停止該項業務,致原專供 LED 散熱陶瓷基板生產使用之相關設備已無法產生重 大之可回收金額,因此本集團對前述相關設備帳面金額計 96,681 仟元全數認列為減損 損失。嗣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本集團因出售部分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機器設備, 而分別將原已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47,488 仟元及 34,897 仟元予以轉銷。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已無法產生重大之可 回收金額,因此本集團對前述相關設備帳面金額計 20,665 仟元全數認列為減損損失。 嗣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本公司因出售部分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機器設備,而將原已 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予以轉銷分別為 18,044 仟元及 0 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因部分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機器設備轉供自用,而迴轉前述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 1,352 仟元及 4,84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迴轉利益。

30.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17,969	\$234,614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		
調整	(16,734)	(43,9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9,408	27,031
所得稅費用	110,643	\$217,709
B.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利益	\$371	\$47

C.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0,309	\$1,170,848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150,426	\$267,391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7,819	-
調整項目		
報稅上應調整利益及不可減除費用之		
所得稅影響數	(43,768)	(24,36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492	(8,417)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17,969	234,614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16,734)	(43,936)
本期所得稅費用	101,235	190,6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9,408	27,031
所得稅費用	\$110,643	\$217,709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均為 20%,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等所處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789	\$3,600	\$-	\$-	\$15,3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673	-	-	67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3,210	(12,900)	-	-	20,310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936	(191)	371	-	1,116
未實現退職金	5,700	-	-	-	5,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13	-	-	-	17,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3,515	(3,432)	_		83
合 計	\$72,363	\$(12,250)	\$371	\$-	\$60,484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42	\$(2,842)	\$-	\$-	\$-
110 6 5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 00		4	Φ.	44. - 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789	\$-	\$-	\$-	\$11,7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44	(1,244)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1,721	(18,511)		-	33,210
提撥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1,600	(711)) 47	-	936
未實現退職金	5,700	-	-	-	5,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213	-	-	-	17,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1,092	(7,577)			3,515
合 計	\$100,359	\$(28,043)	<u>\$47</u>	<u>\$-</u>	\$72,363
エインタイン					
遞延所得稅負債	¢	Φ2.042	¢	ф	Φ2.04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842	\$	- \$-	\$2,8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3,854	(3,854)	1	_	
投資收益				<u>-</u> 5- \$-	<u> </u>
合 計	\$3,854	\$(1,012)	<u> </u>	o- =	\$2,842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 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00	\$23,100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分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該等子公司部分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88,432仟元及280,274仟元。

31.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23,463	\$942,95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43,375,539 股	142,157,489 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	659,178	282,7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期已既得(註)	455,178	332,149
加權平均股數	144,489,895	142,772,378 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4.31	\$6.60

註:依轉讓或既得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1 年月	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623,46	\$623,46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調整後歸原	屬於本公司普道	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623,46	<u> </u>	\$942,950
加權平均用	设數		144,489,89	5 股 14	2,772,378 股
	普通股之影響				
		無對價發行增額			
股化		n II IV der on A	1 400 50	-	534,169
	洲券假設發放 B	设票	1,499,70		1,423,958
調整後加村	雚平均股數		145,989,59	5 股 12	14,730,505 股
稀釋每股盈	盈餘(稅後)(元)		\$4.27		\$6.52
					_
32.來自籌資活動之	之負債之調節				
		_	非現金	之變動	_
會計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期末餘額
111 年度					
短期借款	\$501,200	\$(101,200)	\$-	\$-	\$400,000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872,670	100,000	-	-	972,670
租賃負債(含流					
動及非流動)	3,852	(3,447)	1	2,278	2,684
合 計	\$1,377,722	\$ (4,647)	\$1	\$2,278	\$1,375,354
110 左 広					
110 年度	#1 000 000	(400,000)	Φ.	ф	4701.200
短期借款	\$1,000,000	\$(498,800)	\$-	\$-	\$501,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利期)	622,670	250,000			872,670
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含流		230,000	-	-	0/2,0/0
動及非流動)	8,117	(4,236)	(29)	_	3,852
合 計	\$1,630,787	\$ (253,036)	\$(29)	\$-	\$1,377,722
	Ψ1,030,707	<u>Ψ (233,030)</u>	Ψ(Δ)	Ψ-	Ψ1,5/1,122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 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 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六。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大益)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 年度			11	0 年度	
			佔本集團營收			佔本集團營收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印尼大益廠	\$21	1,868	0.44	\$2	3,268	0.37
大益電子廠	7	7,241	0.14		2,544	0.04
東莞大益		953	0.02	3	6,391	0.58
合 計	\$30	0,062	0.60	\$6	2,203	0.99

本集團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天, 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50天。

(2) 財產交易

本集團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予其他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東莞大益	\$-	\$1,338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予上述關係人而產生處分利益 938 仟元。

(3)	加工	費	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3,019	\$3,182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0	\$1,162
111.12.31	110.12.31
\$9,793	\$10,000
3,576	1,326
643	12,835
\$14,012	\$24,161
\$1,483	\$1,392
	\$3,019 111 年度 \$1,090 111.12.31 \$9,793 3,576 643 \$14,012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收受或提供擔保或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係人之 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福利	\$50,341	\$58,265
退職後福利	124	109
合 計	\$50,465	\$58,37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政府機關或租賃業者作為融資、申請融資額度、進口貨物保證或融資租賃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項目	111.12.31	11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台灣關務署基隆關	進口貨物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3,108	170,916	台北富邦銀行(註1)	長期借款(註2)
			及玉山商業銀行	
房屋及建築	1,198,106	335,862	台北富邦銀行(註1)	長期借款(註2)
			及玉山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	74,711	102,563	台北富邦銀行及玉	長期借款
			山商業銀行	
其他設備	936	1,261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運輸設備	-	887	Mercedes-Benz	租賃負債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合 計	\$1,796,861	\$621,489	_	
			=	

註1:台北富邦銀行等九家聯貸銀行。

註 2:台北富邦銀行等九家聯貸銀行之長期借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將 上述聯貸案償還完畢;惟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塗銷對不動產抵押之 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為 460,534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不包含已帳列其他應付款)金額為289,816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越南子公司(北寧省)設立登記完成前,以本公司 名義代為簽訂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草約,金額為美金 3,600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金 額為美金 2,16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2)。
- 3.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越南子公司(海陽省)設立登記完成前,以本公司 名義代為簽訂承租土地及其基礎設施草約,金額為美金 2,100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金 額為美金 1,89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3)。
-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租賃合約,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起承租土地作為建置廠房(含生產線等)與公司房舍等用途,自租賃開始日應認列之租賃負債為44,362仟元。
- 5.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7仟元 及日幣 2,19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u>重大之期後事項</u>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 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 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 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辦認、評估與規避 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 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 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來幣),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 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 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利或 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增減數	權益增減
<u>111.12.31</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732	30.7080	\$1,005,134	5%	\$50,257	\$-
美金:人民幣	27,685	6.9514	850,159	5%	42,507	-
美金:馬來幣	1,512	4.4055	46,430	5%	2,321	-
日幣:新台幣	73,830	0.2324	17,158	5%	858	-
港幣:新台幣	1,614	3.9384	6,357	5%	318	-
港幣:人民幣	439	0.8915	1,728	5%	87	-
人民幣:新台幣	173	4.4175	763	5%	38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690	30.7080	\$205,437	5%	\$10,272	\$-
美金:人民幣	1,007	6.9514	30,915	5%	1,546	-
美金:馬來幣	221	4.4055	6,786	5%	339	-
日幣:新台幣	19,876	0.2324	4,619	5%	231	-
港幣:人民幣	931	0.8915	3,665	5%	183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10.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3,162	27.6900	\$1,195,156	5%	\$59,758	\$-
美金:人民幣	30,366	6.3793	840,831	5%	42,042	-
美金:馬來幣	1,813	4.1770	50,202	5%	2,510	-
日幣:新台幣	64,332	0.2406	15,478	5%	774	-
港幣:新台幣	1,613	3.5506	5,727	5%	286	-
港幣:人民幣	479	0.8180	1,702	5%	85	-
人民幣:新台幣	172	4.3406	749	5%	37	-
<續下頁>						

<承上頁>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利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增減數	權益增減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2,762	27.6900	\$630,278	5%	\$31,514	\$-
美金:人民幣	1,519	6.3793	42,055	5%	2,103	-
美金:馬來幣	284	4.1770	7,862	5%	393	-
日幣:新台幣	36,128	0.2406	8,692	5%	435	-
日幣:人民幣	45,000	0.0554	10,827	5%	541	-
港幣:人民幣	2,133	0.8180	7,573	5%	379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本集團由於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62,722 仟元及損失 41,869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部分銀行借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風險。

a.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11.12.31	110.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1,070,746	\$544,121
金融負債	(102,684)	(405,052)
淨 額	\$968,062	\$139,069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834,197	\$1,342,182
金融負債	(1,272,670)	(972,670)
淨 額	\$(438,473)	\$369,512

b.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另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借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6,363 仟元及 4,863 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 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及受益憑證價格風險。本集團藉 由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

<u>敏感度分析</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權益證券金額分別為 5,986 仟元及 6,419 仟元,預期對本集 團之權益價格風險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受益憑證價格上漲或下跌 10%,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3.711 仟元及 3.665 仟元。

B.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 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 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 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 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 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 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		
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其他應收款及催		
收款項	26,640	31,507
合 計	\$26,640	\$31,507

(C)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備抵損失
	及應收帳款	準備矩陣	(存續期間預期
	總帳面金額	(損失率)	信用損失)
<u>111.12.31</u>			
未逾期	\$1,225,358	0.96%	\$11,719
逾期 30 天內	5,832	37.11%	2,164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19,864	5.24%	1,040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8,038	100%	8,038
逾期 180 天以上	817	100%	817
合 計	\$1,259,909		\$23,778
110.12.31			
未逾期	\$1,775,398	1.08%	\$19,141
逾期30天內	5,848	25.74%	1,505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1,222	62.60%	765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270	100%	270
逾期 180 天以上	1,436	100%	1,436
合 計	\$1,784,174		\$23,117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39.82%	39.77%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 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約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11.12.31	110.12.31	
短期借款	\$1,350,000	\$1,398,800	
長期借款	1,095,330	427,330	
尚可動用額度合計	\$2,445,330	\$1,826,130	

超過五年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超過一年	超過二年	超過五年	
短於一年	至二年	至五年	以上	合 計
\$400,997	\$-	\$-	\$-	400,997
375,394	-	-	-	375,394
636,324	-	-	-	636,324
1,483	-	-	-	1,483
1,426	1,071	227	-	2,724
222,462	562,440	208,714		993,616
\$1,638,086	\$563,511	\$208,941	\$-	\$2,410,538
\$502,151	\$-	\$-	\$-	\$502,151
893,036	-	-	-	893,036
1,014,839	-	-	-	1,014,839
1,392	-	-	-	1,392
3,281	280	328	-	3,889
25,208	502,572	357,196	1,655	886,631
\$2,439,907	\$502,852	\$357,524	\$1,655	\$3,301,938
	\$400,997 375,394 636,324 1,483 1,426 222,462 \$1,638,086 \$502,151 893,036 1,014,839 1,392 3,281 25,208	\$400,997 \$- 375,394 - 1,483 - 1,426 1,071 222,462 562,440 \$1,638,086 \$563,511 \$502,151 \$- 893,036 - 1,014,839 - 1,392 - 3,281 280 25,208 502,572	短於一年 至二年 至五年 \$400,997 \$- \$- 375,394 - - 636,324 - - 1,483 - - 1,426 1,071 227 222,462 562,440 208,714 \$1,638,086 \$563,511 \$208,941 \$93,036 - - 1,014,839 - - 1,392 - - 3,281 280 328 25,208 502,572 357,196	短於一年 至二年 至五年 以上 \$400,997 \$- \$- \$- 375,394 - - - 636,324 - - - 1,483 - - - 1,426 1,071 227 - 222,462 562,440 208,714 - \$1,638,086 \$563,511 \$208,941 \$- \$- - - - 1,014,839 - - - 1,392 - - - 3,281 280 328 - 25,208 502,572 357,196 1,655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其公允價值。
- (C)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採收益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E)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集團各承租方之增額借款 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
- (F)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採機動利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 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11.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986	\$-	\$-	\$5,986
基金	37,112	-	-	37,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u>110.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419	\$-	\$-	\$6,419
基金	36,645	-	-	36,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 (C)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
 -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

-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之可能變動未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予揭露其量化資訊。
-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 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 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新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 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 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及六。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及六。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詳附表六。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4.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1.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晶片電阻產品部門。該部門係晶片電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 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22,594	\$6,314,953
部門間收入		
收入合計	\$5,022,594	\$6,314,953
部門損益	\$559,066	\$1,178,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243	(7,2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0,309	\$1,170,848
折舊與攤銷	\$572,721	\$547,355
所得稅費用	\$110,643	\$217,709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549,362	\$812,867

註: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資產		
部門資產	\$8,697,667	\$9,697,7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16	22,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84	72,363
投資-非投資部門	368,185	173,2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21	8,281
資產合計	\$9,138,973	\$9,974,438
負債		
部門負債	\$2,432,859	\$3,327,6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424	204,6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2,842
負債合計	\$2,546,283	\$3,535,225

2.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晶片電阻	\$4,642,251	\$5,976,020
其他營業收入	380,343	338,933
合 計	5,022,594	\$6,314,953

(2) 地區別資訊

A.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936,352	\$1,149,631
3,939,801	4,962,031
14,086	22,469
132,355	180,822
\$5,022,594	\$6,314,953
	3,939,801 14,086

B.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11.12.31	110.12.31
台灣	\$3,090,545	\$3,175,797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530,764	558,106
合 計	\$3,621,309	\$3,733,903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期未餘額 實際動支 是否為 本 期 (111.12.31) 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 提列					提列備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金額	(註3)	(註5)	區間	性質	金額	金必要之原因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註4)	(註4)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12	\$ 3,412	\$ -	-	註2	\$ 115,092	-	\$ -	-	\$ -	\$ 115,092	\$ 434,194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340	100,340	-	-	註2	487,016	-	-	-	-	434,194	434,194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	註2	1,441,382	-	-	-	-	434,194	434,194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600	110,600	-	-	註2	1,508,678	-	-	-	-	434,194	434,19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屬業務往來,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註3: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之金額。

註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其進貨或銷貨額孰高者。 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註5:係期末實際動支尚未償還之餘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馬來幣元

期末(111.12.3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 -	14.90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58	1,018	-	1,018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APRI HOLDINGS LIMITED(CPRI)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6	4,968	-	4,968	
						(RM 712,639)			
	基金	PSTB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9,926	16,834	-	16,834	
						(RM 2,414,974)			
	基金	PSS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8,492	4,466	-	4,466	
						(RM 640,778)			
	基金	PAVGE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4,383	2,403	-	2,403	
						(RM 344,797)			
	基金	PGRB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1,448	5,033	-	5,033	
						(RM 722,080)			
	基金	PISE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2,552	1,988	-	1,988	
						(RM 285,246)			
	基金	PRS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1,882	4,903	-	4,903	
						(RM 703,369)			
	基金	PITG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947	1,485	-	1,485	
						(RM 213,023)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事實發生日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1.12.15	\$314,247	\$94,274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興建廠房之用	無

註: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交易情形			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據、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例	備註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74,688	25.47%	(註1)	-	(註2)	\$ 143,097	14.36%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48,437	10.63%	(註1)	-	(註2)	-	-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136,028	26.92%	(註1)	-	(註2)	512,044	51.38%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235,018	13.79%	(註1)	-	(註2)	-	-	
	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加工費用)	109,683	78.31%	90 T/T	-	(註2)	(7,599)	0.66%	
				(註3)					(註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	(銷貨)	1,095,957	98.39%	180 T/T	-	(註2)	162,569	99.14%	
		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 價之投資公司		(USD 36,771,908)					(USD 5,294,026)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8,828	17.91%	60 T/T	-	(註2)	3,509	1.03%	
				(RMB 56,242,425)				,	(RMB 794,326)		

註1: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80天,並於收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2: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

註3:加工費用帳列營業成本-製造費用項下;加工費用未付款部分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註4: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	C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	係人款項	車位·新 應收關係人款項	台幣仟元/美金元 提列備抵損失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	\$ 512,044	\$ 151 \$	512,195	2.06	\$ -	-	\$ 73,906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3,097	-	143,097	4.65	-	-	84,744	-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542,555	542,555	-	-	-	-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 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	-	162,569	363	162,932	4.53	-	-	84,744	-
		價之投資公司		(USD 5,294,026)	(USD 11,836)	(USD 5,305,862)					

註: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刑	<u> </u>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237VIII		1911 141(2-2)		-	<u> </u>	又 匆 林 门	W A Z C T (((((())))	
<u>111年度</u>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74,688	註4	21.40%	
			1	銷貨成本		11,083	註5	0.2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097	註4	1.56%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8,437	註4	8.93%	
			1	銷貨成本		4,660	註5	0.09%	
			1	其他收入		5,973	註4	0.12%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2,555	註5	5.91%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081	註5	0.18%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36,028	註4	22.62%	
			1	銷貨成本		235,018	註5	4.68%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2,044	註4	5.58%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	註6	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入)		494	註7	0.01%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6,685	註5	0.84%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加工費用)		109,683	註8	2.18%	
			1	其他收入		1,080	註8	0.02%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599	註8	0.08%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8,985	註4	1.57%	
(徳丁五)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75	註4	0.40%	
(續下頁)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6	註4	0.01%	

(承上頁)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等了公司间及各了公司间之 未份嗣师及里安义	-1-M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11年度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095,957	註6	21.82%		
			3	銷貨成本	27,439	註6	0.5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569	註6	1.77%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	註6	0.00%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6	註6	0.02%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3,928	註6	0.59%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690	註6	0.06%		
2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176	註6	0.72%		
3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59	註6	0.13%		
4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加工費用)	70,387	註6	1.40%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018	註6	0.09%		
5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022	註6	0.04%		
5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8,828	註9	4.9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9	註9	0.04%		
5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1,263	註7	0.0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 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依合約而定;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 註5:依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次月結180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 註6: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180天T/T。
- 註7:依合約而定。
- 註8: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90天T/T。
- 註9: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60天T/T。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原始投資	金額(註1)		期末持有(111.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 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 16,541 (HKD4,200仟元)	\$ 16,541 (HKD4,200仟元)	4,199,999	99.99	1,060,201	\$ 164,962	\$ 163,584 (註3)	(註2)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874,533	874,533	35,478,827	100.00	1,208,541	36,741	45,610	(註2)
				(USD28,479仟元)	(USD28,479仟元)					(註4)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81,883	181,883	5,922,942	100.00	407,635	(55,535)	(65,938)	(註2)
				(USD5,923仟元)	(USD5,923仟元)					(註5)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204,347	204,347	1,286,741	49.00	130,120	12,164	5,460	(註2)
										(註6)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92,124 (USD3,000仟元)	92,124 (USD3,000仟元)	3,000,000	100.00	77,597	6,396	6,396	(註2)
	展新感測原件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30,000	30,000	-	100.00	32,526	1,741	1,741	(註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係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64,962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扣除未實現)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損失1,416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扣除未實現)本期已實現利益淨額38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36,741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扣除未實現)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損失3,663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扣除已實現)本期已實現利益淨額12,532仟元。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55,535仟元、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扣除未實現)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損失7,322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扣除未實現)本期已實現損失淨額3,081仟元。

註6: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5,960仟元及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扣除未實現)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損失500仟元。

註7: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港幣仟元

										単位・利口市	17儿/美金17儿/八	.民幣什兀/港幣什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5)	(註5)	之投資收益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 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 他電阻	USD 35,460 (註9)	第三地區設 立公司再轉 投資(註2)	USD 28,460	\$ -	\$ -	USD 28,460	RMB 8,706	100.00	RMB 8,706	RMB 288,321	USD 15,556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 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 他電阻	,	第三地區設 立公司再轉 投資(註3)	USD 7,380	-	-	USD 7,380	(RMB 12,793)	100.00	(RMB 12,793)	RMB 90,377	USD 1,457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HKD 48,000	(註4)	HKD 48,000	-	-	HKD 48,000	RMB 1,621	100.00	RMB 1,621	RMB 24,1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註6及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998,629 (USD 26,364仟元及HKD48,000仟元)	\$1,213,585 (USD 33,364仟元及HKD48,000仟元)	\$3,955,614

- 註1:係包含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核准投資美金3,000仟元減除匯回清算剩餘投資款美金2,497仟元後之淨額美金503仟元。
- 註2: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審二字第89000603號、經(90)投審二字第90028894號、經(90)投審二字第89038258號、經審二字第093009675號、經審二字第094007621號、經審二字第09700364520號、經審二字第09800307060號 及經審二字第980013748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註3: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19432號及經審二字第09301970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註4: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621720號函核准由本公司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包含直接以港幣15,000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33,000仟元投資。
- 註5: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註6: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 註7: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準。
- 註8: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元:30.708新台幣及1港幣:3.9384新台幣)
- 註9:係包含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7,000仟元。
- 註1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附表九: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30,864	7.4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